

A类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70号建议的答复

王兴梅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请求陇把镇帮湾村公墓上移建设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将帮湾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给您做一个做简要介绍：陇川县陇把镇中心公益性公墓位于陇把镇邦湾村委会大弯子，主要辐射陇把镇邦湾村、户岛村、陇把社区等。按地块、投资及使用需求将公墓分为三期进行开发建设，规划遵循“总体规划，分期实施”的原则，一期规划建设面积 10.54 亩，二期规划建设面积 23.67 亩，三期

规划建设面 15.44 亩。一期建设中，由于坡度大、雨水较多、道路泥泞，曾经在现 16 号墓位附近产生一点裂缝，引起群众的质疑和不满，事情发生后，县民政局、陇把镇、公墓施工单位高度重视，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整改加固，消除隐患。目前，陇把中心公墓道路已经硬化，墓区规划条块有序，绿化美化、管理用房、放生池、公厕、焚烧池、消防设施等一应俱全，是全县所有公益性公墓中投资最大，效果比较好、绿化美化比较好的一个公墓。同时也希望镇、村及人大代表多做宣传引导，让辖区群众逐步理解接受。针对陇把镇中心公益性公墓整体上移的建议，我们将要求建设单位在二期开发建设时整体往上推移。再次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件：陇把镇中心公益性公墓分期规划图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
